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204 版面 二版

評鑑檢討未完成 管理規則未修訂 設立高球場 恐難解禁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教育部凍結新高爾夫球場設立的1年期限，將於本月底屆滿，但因評鑑檢討及高球場管理規則修訂不及，如期解禁的希望相當渺茫。

據瞭解，教育部原擬以1年時間完成輔導評鑑工作，並作為修改管理規則的依據，但評鑑工作初期各球場合作意願低落，自行填報資料遲未收齊，影響實地評鑑進度，

迄今仍有近半的球場未如期接受評鑑。

而管理規則的修改工作雖已擬具草案，但相關單位如農委會、內政部對土地使用規範仍有不同意見，也延誤修法進度。

體育司官員指出，負責評鑑小組的教部次長趙金祁屬意俟上述兩工作完成後，再解除限建禁令，以免再生困擾，因此明年元旦仍難如期重開新球場申請設立之門。

高球場運作 比照遊藝場 教部通知各縣市政府 將列管追蹤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教育部為加強管理高爾夫球場運作，已通知各縣市政府比照輔導管理遊藝場業模式，依權責實施列管追蹤，並規定每半年呈報處理情形，遇重大意外或違規時須立即應對。

體育司長趙麗雲昨天指出，這項措施將隨「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」自12日零時開始執行，將輔導管理責任明確交付縣市政府，分擔體育司因人力不足而衍生的疏失。

列管追蹤業務依「申請中尚未許可之球場」、「已獲教育部設立許可證正開發興建中之球場」、「已完工並經先期使用之球場」3性質而劃分；第1類主要督管有無先行動工或出售會員證的「偷跑」情節，第2類則由工務局、農業局、地政科……等相關單位，嚴格追蹤其施工品質及合法性，第3類針對其營運如管理、收費準則及放流水、垃圾處理等關鍵，由環保局、教育局分別列管。

